略论清代的属国

张永江　叶子民

Vassal state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organized component of the Qing Tributary System. The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Qing Dynasty's system of vassal states went through four stages: 1) creation, 2) development, 3) flourishing, and 4) decline. Qing vassal states included three types. The establishment of vassal states was not entirely the result of military control. Aside from the vassal state relations directly established by the Qing court, the preexisting system of court – vassal state relations, which predated the Qing, was also maintained. These vassal states were concentrated in Central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一、藩属与相关概念辨析

何为藩属?《汉语大辞典》的释义为,“旧指属国或属地”。[①]《中文大辞典》的解释为:“服属之地也。如朝鲜、安南、琉球、缅甸诸国,本皆为我国藩属”。[②]两书释义貌似一致,实有差别。前者包括后者,后者是专指属国而言。也有的学者提出藩属是藩部和属国的合称。[③]确切地说,藩属指与中央王朝保持宗藩关系的异民族部落或属国。清代可以理解为藩部和属国的合称,当然既包括藩部,也包括属国在内。要准确地阐明藩属的涵义,弄清藩属的异同,还必须从藩部和属国两个概念入手。

藩部是清代才有的概念。清代文献中该词屡见使用,却不见对它的解释。大抵在清代,藩部的指称人人皆知,无须解释。今人对藩部的解释大同小异。《中文大辞典》释:“藩部,清代内、外蒙古、新疆、西藏的总称。”[④]陈芳芝谓:“满洲以外,诸游牧部落统称藩部。漠南曰内蒙古,漠北曰外蒙古,漠西及西南曰厄鲁特。天山南路曰回部,西藏曰唐古特”。[⑤]金启孮谓:“藩部,在清代一般是指蒙古、新疆和西藏等少数民族边疆地区”。[⑥]看来,三个定义可以归为两类:第一和第三个定义着眼于民族和政区角度。第二个定义着眼于部落。前者反映了今人的观察角度,后者更受清人的影响,具体说明显来自《皇朝藩部要略》。应该说,从部落角度着眼更接近清人对藩部概念的使用。但无论是哪种看法,都还局限在对藩部所指对象的表述上,即概念的表层。对概念的本质和内涵尚未作明确揭示。准确地说,藩部应指理藩院所属的与清廷建立有封藩关系的异民族部落。不是所有满洲以外的游牧部落都是藩部,也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边疆地区都是藩部。但是,我们同时也要看到另一个事实,藩部即各部落与清廷的封藩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藩部地位下降,自治权被剥夺等情况都是存在的。这样藩部就有了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藩部是指所有曾经与清廷建立封藩关系的部落,包括外藩部落,也包括被剥夺了自治权的内属部落。狭义藩部则专指享有自治权的外藩部落。本文是在广义上使用藩部的概念。

属国,一般辞书释义为“即属邦,附庸国也”,[⑦]或“附属国”。[⑧]属国、附属国和附庸国,古今的涵义均有些差别。

属国一词,至晚在秦代已经出现。“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⑨]汉承秦制,也设“典属国”一官,掌诸属国少数民族事务。秦汉时代的属国,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是由内附的少数民族人口形成的政治共同体,汉代也称为边郡。“居顷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

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也”。[10] “以来降之民徙至五郡，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言‘属国’也”。[11]所以称之为属国，是因其入中原王朝之前曾以国家形式存在，入汉后又因其原有国俗实行内部自治，而整体隶属中原王朝而已。汉代以后，属国的涵义变化，指依附或受制于大国但保留自己政权组织形式的小国。如辽有属国七十，元明清之朝鲜、安南均属此类。现代意义上的附属国指“名义上保有一定主权，实际上在内政外交、防务和经济上都从属并受制于他国的国家。”[12]从国家主权的角度看，现代的附属国地位尚不及古代的属国。附庸，在古代指附属于诸侯国的城或国。《礼记·王制》“附于诸侯曰附庸，”郑玄注“小城曰附庸。”《孟子·万章下》“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现代附庸国包括两种。一指“受宗主国统治和奴役的国家”。[13]按《国际法》定义，附庸国是“在另一个国家宗主权之下的国家。附庸国虽然保持了内部独立，但是通常没有单独的国际地位。”[14]表明附庸国是与宗主国相对的概念。宗主国（Suzerain State），“一国使他国从属之，且有干预其内政外交之权利者，曰宗主国”。[15]另一种附庸国为“名义上独立，实际上受他国控制的国家。涵义与仆从国相同。”[16]现代的两种附庸国也称被保护国，名义不同，但实质相同，均属于非完全主权国家。即虽保有国家，然其内政外交均受宗主国控制。应该说，上述三种附庸国与本文所说的中国封建王朝时代的属国有共同点，也有不同之处，需作具体分析。

中国王朝时代的属国虽然千差万别，但大体可分为基于游牧经济的行国和基于农耕文明的居国两类。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征：（1）立国规模较小；（2）国家、社会组织相对简单；（3）在宗藩体制下对中国履行一系列由传统和礼仪限定的义务，即“奉职贡”；（4）接受中国名义上的或实际上的支配权（各朝代程度不等）。

中国古代文献中还有一个与属国涵义相交叉的“藩国”的概念。藩国，也写作蕃国。一般定义为古代分封及臣服的各国。[17]也有的称“古者封建诸侯以屏藩王室，故称诸侯为藩国”。[18]应该说，藩国的本意指封建亲藩形成的诸侯国，见于先秦。《周礼·春官·中东》“以封藩国”。郑玄谓“九州之外，谓之藩国”。秦汉以后扩展到臣服之国，以后随着封建制的没落，藩国主要就是指臣服之国。藩国就与我们前述的属国同义了。

综合上述，可以认为，藩部与属国的共同点在于二者都与中央王朝保持有宗藩关系。其首领对皇帝均称藩臣。[20]二者的区别多于共同点。首先，二者地位和性质不同，藩部是以统一国家版图内的部落为单位，其首领同皇帝建立宗藩关系。属国则是以整体国家为单位，以国王的身份与皇帝建立国家之间的宗藩关系。其次，与中央王朝及皇帝的关系同中有异。二者虽然都在宗藩体制之下，但又有很大区别。藩部首领一方面是皇帝的封臣，同时又是国家官员，具有双重身份。皇帝有权剥夺其封爵，改变其身份。属国国王则不同，他们与皇帝基本上是一种松散的名义上的君臣关系，在一般情况下皇帝对其支配力是比较弱的。二者在内部事务方面的自治权大不相同。属国是高度自治，很少受到干预。藩部则是有限自治，自治权来自皇帝，可随时收回。其三，对皇帝的义务不同，藩部首领对皇帝的义务广泛而严格，从封爵到通婚，从政治到经济无所不及。属国国王的义务只限于很少的几项，且多是名义上的或名分上的。

二、清朝的属国系统

清朝的属国体制自天聪末年建立到 1895 年最后一个属国朝鲜脱离中国，前后垂三百年，几乎与清王朝相始终。这三百年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正是民族关系、国际关系变动最剧烈的时期，古代的帝国体制纷纷解体、近代民族国家诞生。尽管清帝国仍固守古老的宗藩朝贡体制，然终不免受到西方的冲击，直到最终解体。清代属国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概念。在笼统的属国名义下，情况千差万别，很难一概而论。这些与清朝保持各种关系的国家中，有的是宗藩关系，是真正意义上的属国，有的则是一般的外交和贸易往来关系，实际是外国。但在清朝统治者眼中，“咸奉正朔，勤职贡”，都是属国。

纵观清朝属国体制的发展变化，从大处着眼，我们可将其划分为四个时期：入关前为初创期；顺、康、雍三朝为发展期；乾隆朝为全

盛期；嘉、道至清末为衰落期。

开创期。在这一时期清朝只有朝鲜一个属国。然与朝鲜的宗藩关系的建立，可谓历尽曲折。1616年后金立国，由原明朝一个属部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其时，与后金国相邻的朝鲜、蒙古，没有一国承认它，“上国”明朝就更不必提了。其实努尔哈赤早就力图争取朝鲜，但朝鲜是作为中央王朝明王朝“忠顺之属国”。[21]明朝甚至有派官“监护朝鲜”的权利。[22]朝鲜自不敢擅自与之订约。而且明与后金为仇国，朝鲜只能站在明朝一方，这就迫使后金下决心先解决朝鲜问题。天聪元年正月皇太极即位伊始，即遣三万大军东征朝鲜，朝鲜战败，订立“江都之盟”。后金要求朝鲜解除与明朝的宗藩关系，改奉后金正朔，遭到朝鲜抵制。后双方妥协，“朝鲜以弟事兄，须进献方物”。双方地位虽不平等，但基本上是同盟关系，而非宗藩关系。后金目的并未完全达到。九年以后的1636年，皇太极改元称帝。此时的后金已击灭蒙古的察哈尔汗国，夺得故元传国玉玺，收服漠南蒙古，一举而为大国。国号也改为“大清”。至少皇太极自己认为他已取得了与明帝同等的资格和地位，当然不会满意再与朝鲜维持兄弟间的同盟国关系。对这一点还在皇太极称帝大典举行之前，朝鲜已经估计到了，“彼既欲僭窃伪号，则必不待我以邻国，将臣妾我也，属国我也。”[23]崇德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清军前锋渡江攻入朝鲜。随后皇太极亲统大军东征，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兵临城下，“朝鲜王被困之南汉城”。前来“勤王”的诸路兵马均被击溃，国家危在旦夕。皇太极逼迫朝鲜王“重新永定子子孙孙君臣世守之信义”，接受如下条件：（1）去明国号，与明断交，献明授诰命册印；（2）遣子弟入质；（3）奉清正朔；（4）定时表贡；（5）照明朝旧例迎送，派遣使臣；（6）提供军事协助。[24]此役是清与朝鲜两国关系的转折点，双方由兄弟之国的同盟关系易为父子之国的宗藩关系。朝鲜成为清朝的第一个属国。

在入关前，清朝国家机关对藩属事务的处理也逐渐有了明确的分工。最初，藩部即蒙古各部落，军政、民政事务由专门机构蒙古衙门负责，但各部落所遣使臣与朝贡人员的接待一般仍由礼部负责，与朝鲜使臣一样。1638年改设理藩院后有了较明确划分：蒙古及索伦等东北其他部落遣人朝贡均由理藩院负责，而朝鲜事务则由礼部负责。这一藩部、属国分管体制入关后也一直沿袭下来。

发展期。1644年清军入关，定都燕京，清朝统治者从法统上和正统上都以明朝的继承者自居，“布告中外，咸使闻知”，至少他们自己认为有资格拥有古往今来一切中原帝王的地位和权利。顺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顺治帝谕朝鲜国王李倧谓：“今中外一统，四海为家，各国人民，皆朕赤子，务令得所，以广同仁。”[25]在这种形势下，原来明朝的许多朝贡国陆续与这个新的天朝大国建立朝贡关系，清朝比较顺利地实现了自己期盼已久的角色转换。琉球于顺治三年遣使请清廷册封，清廷要求琉球先缴归明朝敕印才准封。次年又“遣使奉表归诚”。顺治十年又遣使来贡。十一年“再遣贡使，兼缴前朝敕印，请封，允之。”[26]由此，琉球成为清廷的第二个属国。安南（后改越南），“顺治初，安南都统使莫敬耀来归……寻授其子莫元清为安南都统使。”[27]是为安南归清之始。暹罗，顺治九年十二月，“暹罗遣使请贡，并换给印、敕、勘合，允之。自是奉贡不绝”。[28]加上原有的朝鲜，顺治朝已有4个属国。雍正朝又有一批前明的朝贡国加入到清朝的属国行列中，如苏禄（今菲律宾群岛南部，雍正四年遣使）、南掌（今老挝，雍正八年遣使表贡）。

全盛期。乾隆时期最终解决了准噶尔问题，国家形成了空前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国力强盛，属国也成批增加。除缅甸和廓尔喀外，其余浩罕、启齐玉苏、乌尔根齐、左右哈萨克、东西布鲁特、安集延、玛尔噶朗、那木干、塔什干、巴达克山、博洛尔、爱乌罕（阿富汗）、乾竺特（坎巨提）都与准噶尔有关。同时，这一时期经东南海路与清朝发生关系的国家还有港口、柬埔寨（伊代玛）、宋腒朥（埬仔、六昆、大呢）、整欠、景海、广南、葫芦国、柔佛（丁机奴、单咀、彭亨）、亚齐、吕齐、吕宋、莽均达老、文莱、马辰、噶喇巴、旧港（麻六甲）、曼加萨（池闷、万丹、思吉港）、英吉利、干丝腊、荷兰、法兰西、瑞国、连国、西洋意达里亚、西洋博尔都噶尔亚以及陆路俄罗斯也都被看作属国[29]。这就使清朝的属国扩充到四十余个。

衰落期。进入十九世纪，清王朝在经过一个短暂的过渡期（嘉庆和道光前期）之后，国

家进入全面的衰退期。伴随着西方列强对朝贡体制发起的全面冲击，清朝的属国观念和属国体制都有很大改变。不仅西洋国家本身不再被视作属国，原来真正意义上的属国（宗藩关系下行册封、奉贡献的国家）也在英、法、俄、日等国的策动控制下逐渐脱离清朝的属国体制，成为它们各自的保护国。近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和国际秩序终于从土崩瓦解的朝贡——属国体制中蜕变出来。

比起属国数量变动的考察，分析归纳属国名义下各国与清朝关系的实际形态显然更有意义。如前所述，清代列入属国范围的国家（实际上有不少是部落）有四十余个。这些国家并非都是清朝真正意义上的属国，这一点清朝统治者自己也清楚。所以，仔细考察清代官方文献的有关记载仍能发现一些区别。《清朝通典》卷 97 在开列了四十余国的方位（有些并不准确）和名称之后，概括说："咸奉正朔，勤职贡"。但同时又不得不承认这些国家中有三种情况，"朝献之列国，互市之群番，革心面内之部落"，不过没作具体归类。但是，卷 98 中却将东南诸国划分为三类：安南为"朝贡、遣使敕封之国"；暹罗、南掌、吕宋、苏禄、荷兰为"恩赐敕谕，即遣贡使赍捧回国，不别遣使"的敕封之国；其余，"港口以下诸国往来贸易，严奉约束，各安生理……"。再看《大清会典》的区分。（乾隆）《大清会典》谓："凡四夷朝贡之国，东曰朝鲜，东南曰琉球、苏禄，南曰安南、暹罗，西南曰西洋、缅甸、南掌，西北夷番见理藩院。皆遣陪臣为使，奉表纳贡来朝。凡敕封国王，朝贡诸国遇有嗣位者，先遣使请命于朝廷。朝鲜、安南、琉球，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其他诸国，以敕授来使赍回，乃遣使纳贡谢恩。"[30]（光绪）《大清会典》中，一类谓："四裔朝贡之国"，下列朝鲜、琉球、越南、南掌、暹罗、苏禄、缅甸七国。另一类则是"余国则通互市焉"。[31]实际上是两分法。

归纳起来，乾隆以前与清朝发生关系的国家有三种情况：一是朝献之列国，其中又包括两种情况即朝贡、遣使敕封之国和"不遣别使"的敕封之国。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属国，它们与清廷的关系既有政治关系，又有经济贸易关系。所谓政治关系即名义上的从属关系、君臣关系，通过遣使朝觐、贡献等一整套相关仪制来体现。所谓经济贸易关系，既包括双方通过朝献和颁赏实现的厚往薄来的物资交换，更重要的是往来使团在宗藩关系保护下的朝贡贸易，"凡'市易'各国，'贡使'入境，其舟车附载货物，许与内地商民交易，或就边省售于商行，或携至京师市于馆舍。所过关津，皆免其征"，[32]"各国贡使附载方物，自出夫力，携至京城，于颁赏后于会同馆开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限期"。[33]对属国而言，这种免税（或享有重要税收优惠政策）、食宿免费因而使交易成本大大降低的"最惠国待遇"所具有的经济利益是不言而喻的。也正因为如此，当"大皇帝"体恤这些道路迢遥的属国的难处而将其贡期延长时，它们却一再请求缩短，如安南（越南）旧例三年一贡，六年一朝，经其国王奏请改为二年一贡，四年一朝。[34]这类国家在较早的文献中一般包括礼部负责接待的朝鲜、安南、琉球、缅甸、苏禄、南掌、暹罗、荷兰（有时笼统写做西洋）、吕宋和理藩院负责的哈萨克左右部、布鲁特东西部、安集延、玛尔噶朗、霍罕、那木干、塔什罕、巴达克山、博洛尔、爱乌罕、奇齐玉斯(启齐玉苏)、乌尔根齐。其中哈萨克和布鲁特地位较复杂，以下还将专门讨论。二是"革心面内之部落"。此类国家应指当时（乾隆朝）的西洋各国，"明以前未通中国，入本朝，西洋诸部面内向化"，具体说即意达里亚（意大利）和博尔都噶尔亚（葡萄牙）。[35]"革心面内"应是重在政治角度，不含经贸关系，"……诸国输诚慕化，贡献不绝"。如果说有经济关系，也是单方面的"贡献"。实际上不然，"革心面内"或"面内向化"云云，不过是意义含混的说法罢了。因为清廷必须面对这些国家未曾接受朝贡体制这一事实，但又不肯承认双方的矛盾和对抗。这批新兴的殖民国家 17 世纪后期才与清朝接触，主要目的为谋求建立商业贸易的体制。这必然要与清朝的朝贡体制冲突。除个别国家如荷兰，愿意以政治让步换取经济利益被纳入朝贡体制外，上述意、葡两国则脱离了与清廷的直接接触。直到鸦片战争以后才加入冲击朝贡体制的西方列强队伍。三是"往来贸易、各安生理"之国。这类国家与清朝无政治关系，只保持经贸关系；"若夷商自以货物来内地交易者……海外诸国于广东省城，每夏乘潮至省，及冬候风归国。均输税

于有司，与内地商民同”。[36]按《清朝通典》的划分，划入此类的国家至少有港口、柬埔寨、宋腒朥、整欠、景海、广南、葫芦国、柔佛、亚齐、莽均达老、文莱、马辰、噶喇巴、旧港、曼加萨、英吉利、干丝腊（西班牙）、法兰西、瑞国、连国。以当时的情况，还应包括日本，因为双方关系是“通商利用、绥靖有经”。[37]还有俄罗斯，“朝贡通市、累年不绝”。[38]道光以后，国际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第二类“革心面内之部落”不见了，到了“通互市”的“余国”之中。不仅如此，荷兰也脱离了朝贡国行列。与清朝保持关系的国家就只剩下第一类和第三类了，具体国家数量名称也有新的变动。

钱实甫先生较早就清朝的属国做过专门的研究，提出过一系列值得重视的看法。[39]但在今天看来，不少观点仍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先看属国的分类。钱氏认为“归结来说，一切和清政府发生关系的国家中，只能分为两类：一是具有‘朝贡’义务的‘属国’，其国王一般须受清政府的敕封（遣使往封；或不遣使，只予‘敕谕’）；二是只有通商往来的‘外国’，其国王完全不受清政府的敕封（虽然清政府常是片面地予以敕谕）”。钱氏注意到了《清朝通典》的三分法，但认为“革心面内之部落”一类是“含糊其词”，因而不予计入。应该说，放在有清一代三百年的大背景下考虑钱氏的两分法，理由是充分的。但同时也应注意三分同样是反映某一历史时段（乾隆以前）清朝与这些国家关系现状的一种认识，一定程度上折射着历史的真实。当然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到清末不仅“革面洗心之部落”融入到了“互市之群番”中，连原来列入“朝献之国”的荷兰也分化出来了。这是国际形势变化导致的国际关系的简化和重组。因此，讨论清朝与有关国家的关系，必须要注意到历史发展的阶段性。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即钱氏在做分类时沿用了清前期的概念“属国”和“外国”，并将二者作为对等的概念相对使用，这很容易造成混乱。当时“外国”是包括属国在内的。清朝将自己以外的一切国家（包括部落）都称为外国。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把外国等同属国。如《钦定礼部则例·朝贡通例》首条规定“凡外夷属国，遣陪臣恭赍表文方物……”。以下各概称“外国”，如“外国贡使”、“外国表文”等，可以视为“外夷属国”的简称，《清朝通典》专有《外国朝贡》一篇，分列朝鲜、琉球、暹罗各国朝贡历史。[40]从以上两处用例中可以看到外国即指属国，至少是包括属国在内。

关于这些国家与清朝间“属国”关系的形成，钱氏认为“这些‘属国’，有些是以武力强服的结果，如关外时代的朝鲜和乾隆时代的缅甸等等；有些则是继承明帝国原有的‘朝贡’关系（同样是武力强服的结果）而来的，如琉球等国。”就是说，归根结底，属国关系的形成是武力征服的结果。这并不完全符合事实。清代属国中除朝鲜和廓尔喀是通过武力征服建立朝贡关系外，其余均是以和平方式建立的。即如缅甸，也是建立属国朝贡关系在先、武装冲突在后。而且清军派兵攻缅的原因不是因为其破坏朝贡关系，而是因为其先侵入清朝所属土司地方，争夺利益，不能认为是武力征服导致了属国关系的建立。通过和平方式建立的属国又有两种情况。一是继承了故明的朝贡关系而来，如安南、暹罗、苏禄，也包括琉球。琉球之属国于明，确系明遣使招徕而建立的，绝非“武力强服的结果”。[41]二是继承了准噶尔汗国旧有的藩属关系而来，如浩罕、安集延等西北诸国，这些充其量可说是受到了清朝兵威的震慑。

三、藩部之属国（部）系统

所谓藩部的属国（部），包括两类：一类被列入了清朝的属国名单，但很少遣使到清朝的北京朝觐贡献，相反却经常和清朝的藩部发生政治、经济关系的边外部落和小国。另一类则是不被列入属国，只能向清朝藩部朝贡的边外部落或小国。前一类集中在中亚地区，后一类则分布在南亚地区。

中亚地区属回疆藩属。在清朝平定准噶尔和回部之乱的过程中，帕米尔迤西的一些汗国、土邦和部落先后向清朝称臣纳贡，表示归顺。清代某些文献径称之为“新疆藩属”或“边外诸部”。浩罕（Kokand，包括所属的那木干、安集延、玛尔噶朗诸城）、爱乌罕（阿富汗，Afghan 一 Afkanustan）、巴达克山（拔达克山，Badakshan）、坎巨提（乾竺特 Kajut）、博罗尔（博洛尔 Bolor）、塔什干

(Tachkend)。在某些情况下，这一名单还应包括布哈尔（Bukhara，布哈拉汗国）、痕都斯坦（Industan）、克什米尔（迦失迩，Kasmir）、哪格尔（Nagar）、喀尔提锦（Qaratigin）和达尔瓦斯（Darwaz）等等。[42]其中和新疆关系最密切的则是塔什干、博罗尔和坎巨提。

塔什干，位于喀什噶尔西北一千三百里。有城郭，居民奉回教。原为准噶尔汗国的藩属，“旧为准噶尔羁属。”后在哈萨克的控制之下，被视为哈萨克的别部，但屡次反抗哈萨克。清朝的参赞大臣富德曾成功地调节过双方冲突，“皆感悟释兵，和好如初”。[43]其酋长和卓吐尔占“贡马称臣，遣子入觐”[44]。嘉庆中叶，并入浩罕国，成为浩罕八城之一。同治初年，并入俄国。

博罗尔，在巴达克山以东，有城郭，居民三万余户。无文字，不奉回教。乾隆二十四年与巴达克山同时内附。曾遣使者沙伯克赴京朝觐，与巴达克山是仇国，屡生冲突。乾隆二十九年因双方战争，博罗尔伯克沙呼沙默特曾向清朝叶尔羌当局求援。清朝都统新柱遣人赴巴达克山调解，“遵约束，还俘罢兵”。[45]后为爱乌罕所并。

坎巨提，在叶尔羌西南约一千五百里。乾隆二十六年，坎巨提酋长黑斯娄遣子向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贡砂金，是为该部内附之始。自此以后成为惯例，该部每年向新疆当局贡砂金一两五钱。“其贡至宣统间不绝”。道光以后，英、俄势力相继进入中亚，坎部局势动荡不安，新疆当局屡次通过调解方式行保护责任。光绪年间尽管英人已攫得坎巨提保护权，但坎部酋长袭替仍须征求中方意见。新王继位仪式上，新疆方面还要派员出席。[46]

上述三部以外，浩罕国虽与清廷保持着密切联系（据统计，1762至1821年间浩罕“遣使入京朝觐达48次[47]），但在通常情况下是与新疆当局打交道。因为清廷规定“一切事务俱遵驻扎喀什噶尔、叶尔羌大臣等节制”。[48]从1759年至1802年间，浩罕遣使喀什噶尔23次。[49]考虑到近年研究清与浩罕关系的成果渐多，这里不再赘述。

南亚地区。这一地区主要是西藏的属部。早期的有尼泊尔（阳布）、阿里王（应指拉达克）、印度土邦柯辛王，在固始汗时代，这些政权都曾向西藏的蒙古汗王“贡献地方礼物”。[50]藏史中所谓印度柯辛王所指不详，或许是指拉呼尔。该土邦的居民均为藏人（菩提亚人），早年曾是拉达克的保护国，直到十九世纪初还要向拉达克王进贡和交租。但后期已经处在西藏政教关系网络之外了。[51]雍正初年西藏由清廷直接管理之后，尼泊尔（廓尔喀）地位上升，直接成为清朝的属国，并且一度和西藏处于敌对状态。在这一时期西藏的属国主要有拉达克、布鲁克巴、哲孟雄、洛敏汤、作木朗等。

拉达克(Ladak),位于“阿里三围”的最西北,属阿里三围(玛域、古格和布让)之一,拉达克即玛域。喇嘛教是其国教,有主巴噶举派和格鲁派。首都列城。拉达克历史上与西藏有极密切的关系,政教两方面都受到西藏的控制,在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中西藏“阿里诸城”项下有“拉达克城(列城)”,西藏在该城设有“宗布木”官。[52]19世纪30年代印度土邦锡克王国向西藏外围扩张,入侵拉达克,以武力迫使拉达克成为自己的藩属国,拉达克王室曾向驻藏大臣求救,但藏方“拒之弗纳,拉达克怨,反投森巴(藏人对道格拉族的称呼)……”[53]由此,西藏失去了拉达克。

与拉达克毗连的另一个藏族部落是巴尔提斯坦(Baltistan)。也作巴尔底,小西藏或退摆特。居民讲巴尔提的藏语方言,但本土宗教佛教已随着该地区的伊斯兰化而易为穆斯林世界。该部落何时中断与西藏的政治联系,学术界尚有争议。有的认为“自从佛教从巴尔提斯坦绝迹以来,这个国家就已完全独立,不用其他菩提亚人国家即使是名义上的保护。”[54]也有的认为“其地历史上即为藏民居地,一直向西藏进贡”。[55]至少,到1840年该地区已被古拉伯·辛格强行并入了锡克王国。[56]

布鲁克巴,即不丹 Bhutan,在西藏帕克里西南边外。信奉藏传佛教主巴噶举派,即红帽派。是西藏移民菩提亚人建立的宗教国家。活佛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政府名义首脑。另有德卜王,掌管世俗行政事务。雍正初年有四万余户,大小城五十处,寺庙一百二十座,共喇嘛二万五千余众。[57]西藏对该部的政教均有强大的约束力。雍正十年前后,该部内部发生纷争,西藏曾出兵干涉,纷争双方均遣使向驻藏大臣“归诚”,西藏方面两次遣官,成功调解了双方冲突。其王曾亲自到拉萨朝拜达赖喇嘛。[58]该部19世

纪末成为英印的保护国。

哲孟雄,即今锡金(Sikkim),位于西藏春丕河谷以西。居民主要有雷布查人和菩提亚人。据称菩提亚人是16世纪时从康区迁来的,其中的一支成为王族。宁玛派是主要教派,也有噶玛噶举派。虽然雷布查人也奉喇嘛教,但只有纯粹藏族血统者才能充当喇嘛。哲孟雄历史上曾多次与邻邦尼泊尔、布鲁克巴发生纠纷,西藏则负责调停和保护,甚至在遭遇王位继承危机时还曾派人担任该国摄政。1887年英国夺取了锡金的政治权力,完全控制了它。[59]

洛敏汤。是藏文 Klo－bŏsman－thang 的译写。即今尼泊尔境内以木斯塘(Mustang)为中心的地区,与西藏的仲巴县及萨嘎县毗邻。据考证,洛敏汤古称 Lo 或 glo 一 bo,7世纪时已是吐蕃王朝的边区,迄至15世纪上半叶仍是西藏阿里的一部分。

大约在15世纪,藏传佛教传入木斯塘地区,主要是萨迦派,也有宁玛派,西藏地区不止一家活佛转世于木斯塘地区。该地方主要居民为藏族。在政治上,18世纪前半叶,洛敏汤负有向西藏进贡的义务,“间尝差人与达赖喇嘛呈递哈达,或送银钱五六十圆,以为布施”。18世纪中叶被另一毗邻部落作木朗征服。1788年连同作木朗本身又被廓尔喀侵占,“每年即与廓尔喀当差,仍送商上(指西藏地方政府)五六十圆不等。”1794年清军击败入侵的廓尔喀,但驻藏大臣和琳等人以“洛敏汤系边外极边小部落,并非藏内管辖”为辞,将本已脱离廓尔喀的洛敏汤部又交给廓“自行办理”。[60]洛敏汤就由西藏的边境部落成为尼泊尔的一个部分了。[61]

作木郎。今为尼泊尔境内 Jumla(今译久姆拉),位于木斯塘西。初也是西藏藩属部落,“后藏边外西北一小部落”,“为廓尔喀所并。”[62]

上述事实表明,在清朝国家这一大的属国系统之外,还存在着一个次级的藩部属国(部)系统。这后一系统部分是由于历史继承关系,部分也是由现实条件形成的。在分析清代属国时,不可无视或忽视这一系统。

---

①《汉语大辞典》,第609页。
②⑮(香港)《中文大辞典》,第12667页;第3907页。
③钱实甫:《清代的外交机关》,第1页。
④⑱《中文大辞典》第12666页。
⑤陈芳芝:《清代边制述略》《燕京学报》,第三十四期。
⑥金启孮《清朝藩部要略稿本·序言》。
⑦《中文大辞典》第4298页,《辞源》第917页。
⑧《汉语大辞典》第4册,第6页。
⑨《汉书·百官公卿表》。
⑩《史记》卷一一一《卫将军骠骑传》
⑪张守节:《史记正义》。
⑫⑬⑯《辞海》第434页。
⑭奥本海默:《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70页。
⑰《辞海》,第700页;《汉语大辞典》,第9册,第605页。
⑲孙星衍:《尚书古今文注疏》,卷二,《皋陶谟·大行人职》。
⑳《史记·南越尉佗传》:“愿长为藩臣,奉贡职”。《汉书·和帝纪》:“今匈奴单于称北藩臣”。
㉑㉒《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条;六月壬戌条。
㉓《李朝仁祖实录》,十四年二月丙申。
㉔《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232—241页;中,第176页。
㉖㉗㉘㊸㊹㊺㊻《清史稿》,卷五二六;五二七;五二八;五二九。
㉙《清史稿》卷五二八－五二九,《属国传》;《清朝通典》卷九七《边防典》。
㉚㉜㊱(乾隆)《大清会典》,卷五六。
㉛㉝《光绪会典》,卷三九,《礼部·主客清吏司》。
㉞《钦定礼部则例》,卷一七二,《主客清吏司·朝贡》。
㉟㊲㊳《清朝通典》,卷九九;卷九七;卷一〇〇。
㊴《清代的外交机关》,第1－32页。
㊵《清朝通典》,卷六十,《礼宾·外国朝贡》。
㊶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四,《琉球》。
㊷㊿参考《新疆历史文化辞典》,第370—371页。
㊼㊾成崇德:《17—19世纪中叶中国边疆问题研究》,第85页。
㊽《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己巳条。
㊿固始噶居巴·洛桑泽培:《蒙古佛教史》,陈庆英、乌力吉译注本,第79页。
[51][54]《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第98页。
[52](嘉庆)《大清一统志》,卷五四七。
[53]黄沛翘:《西藏图考》卷之六,《藏事续考·地利类》。
[56]周伟洲:《十九世纪前后西藏与拉达克的关系及划界问题》,载《中国藏学》,1991年第1期。
[57][58][60][62]《卫藏通志》,卷十五,《部落》。
[59]夏洛特·Y·索尔兹伯里:《山顶王国锡金》,第5－7页;《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第99页。
[61]参考房建昌:《中尼边界洛敏汤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1991年1－2期。

(作者张永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后;邮编100096　叶子民,内蒙古幼儿师范学校讲师;邮编024001)